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5-0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对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 年 6 月 5 日修订稿）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发行预案相关的内容需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见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内容修订对照表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序号	原方案内容	新方案内容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可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不 累积、可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2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但在延迟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 有权 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 。但在延迟优先股股息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息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情形 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	(3)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优先股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股息率累计计息。	(3) 公司股东大会 有权决定将优先股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股息率累计计息。
4	3、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3、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不累积 ，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 不 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5	(二) 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安排 …… 其次，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固定股息后，即形成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二) 参与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分配安排 …… 其次，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派发归属于优先股等可计入权益的金

		融工具持有人相关固定收益后，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固定股息后，即形成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6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优先股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优先股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7	八、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八、表决权恢复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 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 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上述修改的内容主要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预案中“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余部分涉及可累积的表述相应进行了修改，并对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比表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原章程内容	新章程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起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期应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p>	<p>《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年6月5日修订稿）》</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p> <p>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支付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二）款</p> <p>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情形下，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完全支付优先股约定的当期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当期利润。</p>	<p>《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年6月5日修订稿）》</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款</p> <p>公司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p>	<p>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款</p> <p>公司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p>	<p>《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年6月5日修订稿）》</p>

	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五）款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优先股当期股息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股息率累积计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五）款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优先股当期股息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优先股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股息率累积计算。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年6月5日修订稿）》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优先股股东还可以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具体约定如下：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固定股息后，即形成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其中，优先股股东以获得现金分红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普通股股东可以获得现金分红或以普通股股票红利的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优先股股东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为获得现金，不累积、不递延。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固定股息分配后，优先股股东还可以参与一定比例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的分配。具体约定如下：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派发归属于优先股等可计入权益的金融工具持有人相关固定收益后，形成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 在按照固定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固定股息后，即形成的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当年实现的剩余利润中的50%，由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分配。其中，优先股股东以获得现金分红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普通股股东可以获得现金分红或以普通股股票红利的方式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2015年6月5日修订稿）》

上述修改的内容主要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优先股的特别规定”章节。